



世民律師事務所 SHIMIN LAW OFFICES

## NEWSLETTER

### 商务部启动经营者集中审查的简易案件制度

作为《反垄断法》的配套立法，商务部制定的《关于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适用标准的暂行规定》（以下称“《暂行规定》”）于2014年2月11日公布，并于2014年2月12日起实施。

实际上，早在2011年商务部已经有制定“简易案件”相关规定的计划，经过2012年期间的起草和讨论工作，商务部于2013年4月发布了《征求意见稿》，时隔几个月后，本《暂行规定》终于在2014年初出台。2014年商务部将继续制定《暂行规定》的配套措施。

据商务部反垄断局局长尚明在2014年2月27日召开的“反垄断工作”专题新闻发布会上的讲话，制定《暂行规定》的目的有两个：一是提高执法效率。在反垄断执法五年时间里，在审结的全部经营者集中案件中，无条件批准占总数97%，附加限制性条件和禁止的案件仅占3%，可见绝大多数案件对竞争并没有损害。二是为了减轻企业申报负担。

世民律师事务所系一九九九年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，主要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。

我们以支持客户在中国实现价值为导向，秉承客户需求为基础、优质服务理念，以团队合作优势为客户提供迅捷、有效的法律服务。

如您对本速报中的信息和内容有任何疑问，或欲与我们展开进一步探讨，敬请联系：

E-mail: [info@shiminlaw.com](mailto:info@shiminlaw.com)

上海 +86-021-6882-5006

北京 +86-010-5811-6181

广州 +86-020-3825-1500

大连 +86-0411-3960-8570

东京 +81-3-5575-2537

纽约 +1-646-254-6388

费城 +1-267-519-8196

新出台的《暂行规定》仅有六条，主要有两方面的内容：①简易案件的四个适用标准；②两种保护机制（规定了6种例外情形与3种转换情形）。

|  |      |   |
|--|------|---|
| ①简易案件的四个适用标准<br>(《暂行规定》第二条, “符合下列情形的经营者集中案件, 为简易案件”) | 横向交易 | “(一) 在同一相关市场, 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 15%”   |
|  | 纵向交易 | “(二) 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, 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 25%”  |
|  | 混合交易 | “(三) 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, 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 25%”  |
|  | 特殊交易 | “(四) 参与经营者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, 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;<br>“(五) 参与集中地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, 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;<br>“(六) 有两个以上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资企业, 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”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②简易案件的两种保护机制 (见《暂行规定》第三条、第四条) | 6种例外情形<br>(《暂行规定》第三条, “符合本规定第二条但存在下列情形的经营者集中案件, 不视为简易案件”) | “(一) 由两个以上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, 通过集中被其中的一个经营者控制, 该经营者与合营企业属于同一相关市场的竞争者”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“(二) 经营者集中涉及的相关市场难以界定”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“(三) 经营者集中对市场进入、技术进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“(四) 经营者集中对消费者和其他有关经营者可能产生不利影响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“(五) 经营者集中对国民经济发展可能产生不利影响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“(六) 商务部认为可能对市场竞争产生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种转换情形<br>(《暂行规定》第四条, 符合下列情形的经营者集中案件, 商务部可以撤销对简易案件的认定)    | “(一) 申报人隐瞒重要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、误导性信息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“(二) 第三方主张经营者集中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、限制竞争效果并提供相关证据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“(三) 商务部发现集中交易情况或相关市场竞争状况发生重大变化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 世民观点

### 1. 简易案件制度的建立是《反垄断法》配套立法的环节之一，预计会在一定程度上缩短审查期限

根据《反垄断法》的规定，经营者集中审查的最长期限可以达到 180 日。实务中，由于很少有案件可以在初步审查中完结，如果再考虑准备申报材料的时间，可能需要 9 个月甚至一年的时间去完成审查过程。而对于经营者来说，时间因素对交易的最终结果是极为重要的。

商务部此次正式明确启动简易案件程序，对经营者说最大的期待可能就体现在缩短审查期限之上。但是，在《暂行规定》中，并没有明确适用简易程序的“审查时限”，也没有限定简易案件会在“初步审查阶段”完成审查。所以，对于简易案件所适用的明确的审查期限还有待于进一步立法。

即便如此，我们从立法者的立法原意考量，简易案件相比普通案件，在审查的速度、进程上应体现出明显的区别。

### 2. 经营者所涉及的“相关市场”难以界定时排除适用简易案件制度

《暂行规定》中对简易案件设定的四个适用标准中的三个都是以“市场份额”作为量化指标。量化的市场份额标准的确做到了明确性、可预见性，但是，《暂行规定》又在“6 个例外”中将“经营者集中涉及的相关市场难以界定”的案件排除在简易案件程序之外。

可见，如果不能明确界定“相关市场”就无法确定“市场份额”，从而无法被归类在简易案件中，而对“相关市场”的界定又是由主管机关决定的。

所以，对于简易案件适用的标准还需要进一步明确；在尚未明确之前，企业在进行申报之时应尽量在事前商谈阶段与主管机关充分沟通。

**本资料的著作权归世民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世民”）所有，请勿擅自引用、更改、转印或复印本资料。**

**本资料是仅供理解中国法律法规内容而制作的，不包括对于中国法律法规的解释、说明或解读等。**